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峻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27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浩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峻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，並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於取得子彈後，在經警查獲前之期間內，繼續持有子彈之行為，屬行為之繼續而應論以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係屬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之物，竟仍無視國家禁令，於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期間內，非法持有子彈1顆，其行為除對社會治安產生威脅外，亦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性之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中畢業，現從事水電，家中尚有弟弟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扣案之子彈1顆，經試射擊發後已裂解，且其所剩彈殼、彈
02 頭已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核已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
03 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鄭雅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8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19 刑，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1 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25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